#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

(本表用于填报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 变化情况,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)

报告人			_ (签名)
单 位			
报告日期	 _年	_月	_日
阅签人			_ (签名)
阅签日期	年	月	日

中共中央组织部 2020年制

## 填表须知

- 1. 本表须由领导干部本人亲笔填写。填写前请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(以下简称《规定》)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,仔细阅读本须知和表内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填写时书写要工整、清楚。封面和承诺书要由本人亲笔签名。填报日期具体到日。
- 2. 本表中所称"子女",包括领导干部的婚生子女、非婚生子女、养子女和有抚养关系的继子女。
- 3. 本表中有"□"栏的为选择栏,请根据实际情况在对应的"□"内划"√"。
- 4. 事项内容较多在表格中填写不下时,**请复制相应事项的表格,** 另附页填写。
- 5. 领导干部须实事求是报告个人有关事项,对本人填报内容的 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  - 6. 封面阅签人处请所在院级党组织书记签字。
  - 7. 报告人应将本人的报告材料密封,并在信封上签名。

### 报告人基本情况

姓 名		性别	民族	政治面貌	在职状态	现 退出现职的 办理退休	职 □ 均未 F续 □
	工作单	位		现任职	务	职	级
身份证号 码							
户籍地址							

说明: ①工作单位应填写全称或规范简称,同时担任多个职务的,请逐个分行填写。②"职级"栏不填写。③身份证号码应填写 18 位公民身份号码。④户籍地址应填写居民户口簿"住址"栏的详细地址。

提醒:填写前请仔细阅读填表须知和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。

#### 《规定》第三条所列事项

	6-1.	配偶、于	女移居国	](境)外的情	况	有变化□	无变化□
姓	名	移居国家 (地区)	现居住城市	移居证件号码	移居类别	移居时间	备注
					外国国籍 □ 永久居留资格□ 长期居留许可□		
					外国国籍 □ 永久居留资格□ 长期居留许可□		
	お FEI ・	①应生力	主故十 1 亡亡	"右亦化" 式"	玉亦小" 丘的口	1 内 划 " . / " っ	ち亦ル仏

说明: ①应先在表格右上方"有变化"或"无变化"后的□内划"√",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②"移居国(境)外"是指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等情况。③配偶、子女原本就是外国公民或者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居民的,也属于"移居国(境)外"情形。④应报告配偶和子女均已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,也应报告配偶、子女中任何一人已移居国(境)外的情况。⑤"备注"栏填写移居国(境)外的变化情况,比如"已放弃""无法放弃但已被列为公安机关登记备案人员"等。

6-2. 配偶、子女虽未移居国(境)外,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的情况 有变化□ 无变化□

姓名	所在国家(地区)	工作、生活城市	起始时间	备注

说明: ①应先在表格右上方"有变化"或"无变化"后的□内划"√",有变化的在表格内填写变化情况。②配偶、子女"虽未移居国(境)外,但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一年以上"是指领导干部的配偶、子女虽然没有取得外国国籍或者获取国(境)外永久居留资格、长期居留许可,但截至填报日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(含留学)一年以上的情况。③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期间,因探亲、旅行、出差等短期回国(入境)的,仍视为连续在国(境)外工作、生活。

#### 个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

#### 本人承诺

我已认真学习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和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,仔细阅读《填表须知》和每一事项表格下方的填写说明,所填内容已与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进行了认真核实。我郑重承诺,本人对以上所填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,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。

本人签名:
-------

#### 相关纪律规定

1. 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第七十三条规定:

违反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规定,隐瞒不报情节较重的,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。

2. 《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第十三条规定:

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批评教育、组织调整或者组织处理、纪律处分。

- (一)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报告的;
- (二)漏报、少报的;
- (三)隐瞒不报的;
- (四) 查核发现有其他违规违纪问题的。
- 3. 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查核结果处理办法》 第五条规定:

经认定,查核结果凡属漏报行为,情节较轻的,应当给予批评教育、责令作出检查、限期改正等处理;情节较重的,应当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(后备干部人选)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等处理。情节较重是指少报告房产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,或者少报告投资金额 30 万元以上,或者其他漏报情形较重的。存在两种以上漏报情形的,从重处理。

经认定,查核结果凡属隐瞒不报行为的,应当根据情节轻重,给予诫勉、取消考察对象(后备干部人选)资格、调离岗位、改任非领导职务、免职、降职等处理。存在两种以上隐瞒不报情形的,从重处理。

隐瞒不报情节较重或者查核发现涉嫌其他违纪问题的,依照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追究纪律责任。